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度择机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类存款型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同一家银行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26年度理财计划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理财计划具体实施的有关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协议签署、资金划转等事宜。上述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情况的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3) 财务部负责核查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当发生不利情况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财务部负责人须在知晓事件后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以保障主营业务正常运营为前提，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